

桃園市孕婦產檢指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08年7月版

期程	孕婦產檢項目 ^(註1)	檢查週數	桃園市民補助	其他費用
孕前	孕前健康檢查	準備懷孕前	本市補助夫妻孕前健康檢查，女性每案補助2,050元，提供8項(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紅斑性狼瘡)，男性每案補助750元，提供5項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檢查)。	補助項目外之差額自費(視檢查項目而定)。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血液染色體檢查)	準備懷孕前	本人或其四等親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本市配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設籍本市民眾該項檢查費用，每案最高減免1,500元。	市價約1,500-5,000元，符合左列條件者如有差額需自費。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血液染色體檢查或基因檢查)	準備懷孕前	本人或其四等親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本市配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設籍本市民眾該項檢查費用，每案最高減免2,000元。	市價約1,500-6,000元，符合左列條件者如有差額需自費。
第一孕期 (妊娠未滿17週)	問診(家庭病史、過去病史、過去孕產史及本胎不適症狀)	6週或第1次產檢	健保給付	無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甲狀腺、乳房、骨盆腔檢查、胸部及腹部檢查)	6週或第1次產檢	健保給付	無

桃園市孕婦產檢指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08年7月版

期程	孕婦產檢項目 ^(註1)	檢查週數	桃園市民補助	其他費用
第一 孕期 (妊娠 未滿 17週)	血液及尿液常規檢查	6週或第1次產檢	健保給付	無
	梅毒檢查	6週或第1次產檢	健保給付	無
	德國麻疹抗體檢查	6週或第1次產檢	健保給付	無
	B型肝炎抗體檢查	6週或第1次產檢(或32週)	健保給付	無
	愛滋病檢查	6週或第1次產檢	健保給付	無
	胎兒心跳	6-8週	健保給付	無
	空腹血糖及糖化色素檢查	6週或第1次產檢	無	僅糖尿病高風險族群需檢查此項，自費約200元。
	海洋性貧血篩檢	產前或第1次產檢	夫妻經血液常規檢查發現「平均紅血球體積(MCV)」皆 ≤ 80 fl者，補助夫妻2人接受海洋性貧血檢查(帶因者確診)，本市配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設籍本市民眾該項檢查費用，每人可最高補助2,000元檢驗費。	市價約3,000-4,000元，符合左列條件者如有差額需自費。
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	11-14週	補助設籍本市婦女或外配，滿32歲至未滿34歲之次高危險群，每案最高2,200元。	市價約2,000-3,000元，符合左列條件者如有差額需自費。	

桃園市孕婦產檢指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08年7月版

期程	孕婦產檢項目 ^(註1)	檢查週數	桃園市民補助	其他費用
第二孕期 (妊娠17週至未滿28週)	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	15-20週	無	自費約1,500-2,000元。
	羊膜(或絨毛膜)穿刺	15-20週	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條件者 ^(註2) ，除配合優生保健法提供補助每案減免5,000元外，設籍本市婦女或外配由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每案再減免2,000元。	市價約8,000元，如有差額需自費。
	超音波檢查	20週	健保給付1次。	經醫師診斷有額外需求可由健保給付或自費檢查(自費約400-500元)。
第三孕期 (妊娠29週以上)	梅毒檢查(第二次)	37週	健保給付	無
	乙型鏈球菌篩檢	35-37週	健保給付	無
	過期妊娠檢查	41週	健保給付	無
全孕期	例行產檢 ^(註3)	10次產檢	健保給付	無
	產前衛教	10次產檢	健保給付	無

註1：資料來源為國民健康署孕婦健康手冊。

註2：符合該項目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條件如下：

- (1) 34歲以上孕婦。
- (2) 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
- (3) 曾生育過異常兒。
- (4)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1/270。
- (5) 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註3：例行產檢包含下列：

- (1) 問診內容：本胎不適症狀如水腫、靜脈曲張、出血、腹痛、頭痛、痙攣等。
- (2) 身體檢查：體重、血壓、腹長(宮底高度)、胎心音、胎位。
- (3) 實驗室檢查：尿蛋白、尿糖。